

上海北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北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7年6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现有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7人。会议由陆伯忠董事长主持，监事会成员、董事会秘书以及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宝钢宝山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近期，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宝钢宝山支行申请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贷款金额为人民币12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一年，利率为5.22%，该笔贷款担保方为陈丽、陆伯忠；抵押物为公司自有财产。陈丽、陆伯忠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担保行为构成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已于2017年5月23日经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2017年4月27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等公告。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上述贷款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关联董事陆伯忠、陆伯彦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公司向宁波银行上海杨浦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近期，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向宁波银行上海杨浦支行申请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945.00 万元，借款期限为一年，利率为 5.22%，该笔贷款担保方为陈丽、陆伯忠。陈丽、陆伯忠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担保行为构成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已于 2017 年 5 月 23 日经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 2017 年 4 月 27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等公告。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上述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关联董事陆伯忠、陆伯彦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北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30 日